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是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現時可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於本年度錄得淨收益(不包括稅項影響)，範圍約在600,000,000港元至800,000,000港元(「**預期淨收益**」)，遠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同期**」)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的淨收益(不包括稅項影響)約4,178,100,000港元。本集團於去年同期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89)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大成糖業共同公告本集團完成出售大成糖業(「**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後不再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於本年度，本集團預期錄得收入及毛利分別增加約45.7%及338.1%，由去年同期之約1,373,900,000港元及43,6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之約2,001,100,000港元及191,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成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向長春宏祥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出售本公司八間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落實(「**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會確認一次性收益不低於1,500,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於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經營溢利有所改善及完成帶來一次性收益，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將錄得預期淨收益。

然而，儘管存在上述的預期經營溢利改善及一次性收益，本年度的預期淨收益仍遠低於去年同期錄得的淨收益。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缺少一項一次性收益約4,284,800,000港元，該收益來自(a)當時貸款債權人吉林省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農發**」，前稱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未償還本金約為人民幣4,267,800,000元，連同未償利息統稱(「**全部轉讓貸款**」))，與(b)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全部轉讓貸款的債務人及共同債務人)於2023年12月31日簽訂的債務重組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農發償還(並已償還)人民幣1,580,000,000元以結清全部轉讓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著手敲定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於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其現有資料進行初步評估後得出，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確認或審閱。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全年業績公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 僅供識別